

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成果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沈阳市范围内已完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审查意见的开发区域（以下简称“评估区域”），指导评估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公开。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部门（评估区域的管理机构或属地政府）为区域评估成果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已通过审查的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及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清单，同时将评估区域范围及时报送自然资源、营商等部门纳入“一张蓝图”“工改平台”等系统，供公众及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免费查阅和使用，区域开发过程中引进的建设项目，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内容及相关要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当依据应用指南要求，对符合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落实申请人简化评估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条件的免于环评或优化环评流程。

(二) 简化项目环评内容。符合开发区域法定规划及其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以简化以下环评内容。

1. 不涉及特定保护区域、环境敏感区,且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可简化选址环境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调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考核要求且持续改善、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开发区域气象、水文地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及跨区域环境影响等结论。

3. 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运行的,可简化与其相关的评价内容。

(三) 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对已依法依规完成开发区域规划及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采纳落实了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已批复的规划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重大调整、未发生环境质量恶化或生态明显破坏退化情况的开发区域,按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清单实行建设项目差异化准入。

1. 禁止准入

对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法定规划、不符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实施禁止准入。对于禁止准入的建设项目,市、区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在多规合一有关项目策划生成和土地出让审查中应明确不同意，不得批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告知承诺制准入

对于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满足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准入条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列入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实行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服务。建设单位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即来即办”审批服务的相关要求，提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属地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直接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即来即办、立等可取。

3. 环评“一本制”准入

对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已确定的各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目、市政公用、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工程及部分环境影响已在区域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分析预测、污染物排放措施及去向明确且风险可控的特定行业建设项目，实行环评“一本制”准入。无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遵照区域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4. 备案准入

对于不属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明确禁止准入，且属于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

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许可准入

对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的禁止准入、告知承诺制准入、环评“一本制”准入以及备案准入以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准入条件前提下，全部实行许可准入。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开展环评工作，按正常流程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后，方可准入建设。

6. 其他个性化改革措施准入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以根据区域项目特点，结合沈阳市各项环评审批服务保障措施，提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其他个性化改革措施：如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等，切实让完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内项目环评办理程序简化，促进项目快速落地。

三、应用流程

1. 成果查询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的申请（详见附录A），评估区域管理机构查询并函复申请人区域评估成果情况。具体时限如下：申请（不计时）—查询（1个工作日）—函复（1个工作日）。

2. “一本制”准入流程。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评“一本制”准入承诺书（详见附录B），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指导建设单位详细了解“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中其对应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按承诺，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遵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四、监管措施

（一）强化评估区域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已完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评估区域对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优化调整建议、环保对策措施、跟踪监测计划等落实情况，加强区域开发方案（规划）实施过程的跟踪监管，发现区域开发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及时向区域开发方案（规划）审批机关和评估区域管理机构提出修订区域开发方案（规划）及采取改进措施的建议。

（二）落实“区域评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对“区域评估”差异化准入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纳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

入使用，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对于未落实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清单要求、未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如存在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附录A

关于查询XX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成果的申请函

XXX（评估区域管理部门名称）：

目前，我单位正在编制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特申请查询所在XX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成果。

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建设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和邮编）

附录B

建设项目环评“一本制”准入承诺书

沈阳市 XX 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 XX 有限公司，XX 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拟在 沈阳市 XX 区 XX 街（路）XX 号 地址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属于《沈阳市 XX 区域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中环评“一本制”准入项目。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依法依规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和邮编）